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釐定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價格及簽訂認購協議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謹此提述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9 年 1 月 17 日、2019 年 1 月 23 日、2019 年 2 月 25 日、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5 日、2019 年 8 月 7 日、2019 年 8 月 22 日及 2019 年 10 月 21 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 2018 年 3 月 2 日及 2019 年 2 月 28 日之通函（“該等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具有該等通函界定的相同涵義。

認購協議

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認購對象簽訂認購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ii) 10 名認購對象。

該等認購對象乃獨立的中國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認購對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概無認購對象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發行 A 股的股份總數：381,098,968 股 A 股

發行價格：每股 A 股人民幣 30.21 元

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 11,512,999,823.28 元

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 11,459,418,724.31 元

發行價格及定價基準

2020 年 1 月 3 日確定為定價基準日，根據《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即 2020 年 1 月 3 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 A 股人民幣 33.56 元）的 90%（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價等於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總額除以定價基準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本公司 A 股股票交易總量，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即每股 A 股人民幣 30.21 元。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的發行價格亦不得較以下的基準價，即以下的較高者(i)於相關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協議當日 H 股的收市價（即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市價港幣 27.05 元）；(ii)H 股於緊接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7 日之公告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港幣 15.672 元）；及(iii)H 股於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即 2020 年 1 月 7 日前五個交易日的 H 股平均收市價港幣 24.54 元）：(x)本公告日期；(y)涉及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協議當日（即 2020 年 1 月 15 日）；及(z)釐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價格當日（即 2020 年 1 月 7 日），折讓 20%或以上。即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每股港幣 21.64 元。

本公司按照價格優先、金額優先和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認購對象並進行配售，以全部有效申購的投資者的報價為依據確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價格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30.21 元。本公司按發行價格每股 A 股人民幣 30.21 元非公開發行 381,098,968 股 A 股，發行 A 股股份的總面值為人民幣 381,098,968 元，從每股 A 股可得的淨價為人民幣 30.07 元。於簽署認購協議以釐定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價格及其他條款之日（即 2020 年 1 月 15 日），H 股收市價為港幣 27.05 元，A 股收市價為人民幣 36.92 元。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股數相當於(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9.01%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 A 股股本約 10.97%；及(ii) 緊隨發行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8.27%及緊隨發行完成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 A 股股本約 9.89%。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先決條件

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於 2018 年 3 月 28 日及 2019 年 3 月 20 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獲股東批准；及於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核准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復》（證監許可〔2019〕1904 號），核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不超過 686,836,019 股新 A 股。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根據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與發行。根據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已獲授權配發與發行不超過 687,433,861 股 A 股。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未有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 A 股或 H 股（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下發行的 A 股除外）。

發行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11,512,999,823.28 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 11,459,418,724.31 元，將用於(i) 面向 5G 網絡演進的技術研究和產品開發項目；及(ii) 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低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的部分將由本公司自籌資金解決。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前，本公司將根據項目實際進度以自有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將有助於本公司繼續保持高強度研發投入，堅持技術領先，打造有核心競爭力的主營產品和業務，提升主流市場、主流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提升客戶滿意度，從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可以補充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資本結構亦將得到進一步優化，有利於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

限售期

認購對象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認購的 A 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個月內不得轉讓。限售期結束後，如要轉讓通過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發行的 A 股，應按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進行。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籌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

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的 A 股股份尚需在中國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和上市事宜。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本次建議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的進一步詳情。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